

亚洲犯罪学^{*}

——挑战、机遇和方向

■ 刘建宏^{**}

〔内容摘要〕 尽管亚洲犯罪学在近几十年有着一些显著的进步,其发展的步伐与北美、欧洲同领域相比一直是非常缓慢的。本文主要讨论亚洲的重要特征,这关乎亚洲犯罪学的发展,也讨论多元文化、法律传统、犯罪与犯罪控制等亚洲犯罪学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同时也讨论亚洲环境拥有的发展机会。本文提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普遍策略,作者建议重视统一范式的亚洲犯罪学的建立。《亚洲犯罪学》杂志旨在为亚洲犯罪学的发展提供助力。

〔关键词〕 亚洲 犯罪学 犯罪与公正 亚洲犯罪学 范例 研究方法 国际犯罪学 比较犯罪学

一、引言

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下,亚洲已经成为学术研究的焦

* 原文 Liu J. *Asian Criminology—Challenges, Opportunities, and Directions*. *Asian Criminology*, 2009(4): 1-9.

** 刘建宏,澳门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曾任亚洲犯罪学会主席。

点。在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全球化既使我们加强了联系,也带来了激烈的文化冲突。全球商业,全球消费,世界各地移民的流动,既让我们体验到彼此之间的差异和多样,也让我们认识到了彼此之间的相通之处(Karstedt, 2001)。20世纪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看到了亚洲在经济、政治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经济飞速发展,令世界震惊;接着,台湾地区、香港特区以及韩国和新加坡快速发展,“亚洲四小龙”成为新的经济繁荣的代表;现在,被视为新经济引擎的中国和印度在全球市场上的出色表现,已经向世界证明,他们已为自己国家的经济发展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并且,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情况下,他们将指引其他国家走出困境,给世界带来希望。

越来越相互依存的世界经济和政治促使了了解全球社会生活的多样性的需要的增加,包括社会控制和犯罪。全球化使国家之间更加依赖相互合作来控制、打击犯罪和解决犯罪相关问题。亚洲的政治和经济变革促使亚洲的犯罪和犯罪控制发生变化。例如,随着过去三十年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学者们越来越关注市场转型的影响带来的犯罪和社会控制的改变(Liu, Zhang, and Messner, 2001; Liu, 2005)。

过去的几十年里,犯罪学在亚洲有了显著的发展。然而,比起在北美和欧洲犯罪学的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非常缓慢。了解犯罪学在亚洲的发展同样需要了解亚洲犯罪学的地位,包括亚洲文化特色的特征、亚洲的犯罪和犯罪控制的特征,以及犯罪学在亚洲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这篇文章讨论这些问题,并探索促使亚洲犯罪学更有效地发展的战略和方向。考虑到这些,新编辑团队下的《亚洲犯罪学》希望与犯罪学专家和政策制定者共同为亚洲犯罪学的发展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二、犯罪学——西方与亚洲

现代犯罪学在西方的起源广泛覆盖在标准教科书里,犯罪学作为一门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科学学科,主要发展于北美和欧洲。在美国,当代犯罪学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来自多个学科的学者和各种与犯罪控制相关的职业工作者。犯罪学的主要范式强调使用科学的方法来实现客观的理解犯罪和控制犯罪。尤其是在美国,实证方法,特别是定量方法,已经成为北美犯罪学研究的核心。著名的犯罪研究机构,例如,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以及后来的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将犯罪学视为基于实证方法的科学来追寻的学生。随着美国犯罪学会和刑事司法学会的发展,以及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出版的增加,这一领域取得巨大的成就并产生了一个公认的犯罪学。犯罪学在北美已经制度化。“美国犯罪学”一词可用于反映这一传统领域和其在当代的制度化。

在欧洲,法学院主要将犯罪学作为刑法学的一个分支来研究,这是因为刑法学者已经认识到犯罪与犯罪控制的复杂性,其不能仅仅通过法律的应用和惩罚来实现。传统上,定性研究方法占据主导地位,但近年来,在北美普遍采用的定量方法也开始被欧洲的犯罪学专家所采用。与美国犯罪学研究相类似,实证研究方法成为欧洲犯罪学研究的主要方法。欧洲犯罪学学会这一共同组织体的成立,让欧洲和北美的犯罪学专家之间进行充分交流,帮助欧洲犯罪学朝更加统一的发展理念迈进,并且将犯罪学定性为田野调查。在这些过程中,英语作为发表学术讨论和学术文章的主要语言,是实现犯罪学统一的决定性因素。大量的欧洲知名犯罪学专家不仅用本国语言发表研究,而且用英文交流和写作。欧洲犯罪学学会的会议语言为英语,其官方刊物也用英语出版,包括《英国犯罪学》在内的几个高级刊物也用英语发表,语言障碍的最小化提供了与北美的犯罪学专家进行对话交流的及时而又广泛的机会,有利于欧洲的犯罪学快速发展和进步。在北美和欧洲犯罪学专家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犯罪学专家之间的定期的交流都有助于形成一个国际化的犯罪学专家组织。犯罪学在相对统一的观念、方法和制度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使得有关犯罪学的对话、辩论和讨论的统一范式得以实现。同时,也形成了评估研究和项目的普遍认同标准,相对清晰的发展方向,这无疑大大促进了犯罪学在北美和欧洲的发展。

相比之下,在亚洲,犯罪学仍然没有成为拥有一致机制和学术范式的成熟领域。追溯亚洲犯罪学的发展,有两个源头值得注意。其中之一源自于西方,从这方面考虑,亚洲犯罪学是西方犯罪学的延伸;另一个源头是,亚洲的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对亚洲国家犯罪研究和犯罪控制方面的需求在日益增长。

西方对亚洲犯罪学发展的影响主要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学者们在西方学习,然后把他们从西方大学中学到的东西带回亚洲,教授犯罪学的课程,组织犯罪学的研究项目。自20世纪起,一些在西方国家毕业的亚洲学者回到自己的国家(地区),带回来的还有他们从西方学到的关于犯罪学和犯罪控制的新理念和特别的科学研究方法。我国台湾地区和香港特区以及韩国、日本相继引领了这股趋势,这些学者们起初致力于翻译犯罪学的著作和研究文章(Cao,2008)。随后,一系列的科学研究成果问世,这些拥有西方学术背景的学者们在亚洲建立了一些早期的犯罪学学位项目。

除了从西方学成归来的亚洲学者的努力,对犯罪学国际和比较犯罪学感兴趣的西方的学者们也做了一些十分重要的犯罪学调查,他们和亚洲的学者们进行合作,并且大大促进了亚洲犯罪学的发展。他们在亚洲研究犯罪和犯罪控制,要么测试在西方广泛承认的一般理论在非西方环境下的表现;要么对一些亚洲国家或地区的低犯罪率现象寻找更好的解释。例如,大量研究由西方学者和中

国学者共同完成便是力证。在这类研究中有些已经获得了具有重大影响成果(Liu,2008)。

除了西方犯罪学的影响,亚洲国家的学者和政策制定者也重视对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研究。亚洲的国家许多,比如中国,日本,韩国,都已经在法学院开设有关研究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课程和项目,建立了国家性的组织和会议。例如,在中国,中国犯罪学学会和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都是国家级的组织,每个组织都具有上千名成员。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我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及印度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犯罪学项目,并且在当地和国外的期刊上发表了研究成果。

与北美和欧洲的犯罪学专家相比,一个最为显著的不同点是亚洲的犯罪学专家在从事研究工作和考察政策问题的时候通常从他们自己的国家和他们的母语的角度出发。由于语言障碍和资源有限,他们大多很少阅读英文的犯罪学作品。亚洲犯罪学的学者之间的交流往往很少,因为没有形成亚洲范围的犯罪学组织。亚洲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亚洲的社会和文化的多样性,在犯罪和犯罪控制系统和实践方面有着不同的语言、不同的法律系统和多样性。为了犯罪学在亚洲的进一步发展,我们需要对亚洲文化和社会的特征有基本了解,以及这些关键特性是如何与犯罪和犯罪控制实践相关联的。

三、独特的亚洲环境——文化、法律、犯罪及其控制

“文化”大概是我们最常用来解释一个社会或一个地区的特色的一个词汇,亚历山大和史密斯(1993)对文化的定义是意义、价值和解释为一体,而形成的一个独立于特定的社会力量和部分自治的社会结构和制度环境。西方犯罪学专家一直以来对亚洲低犯罪率国家的疑惑,比如像日本这样的工业化国家和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他们“看起来敬畏亚洲,并尝试解答为何一个现代的富裕社会有着极低的暴力犯罪率的疑惑”(Karstedt,2001,p.285)。

亚洲社会呈现出与西方社会明显不同的显著鲜明而独特的社会和文化特征。例如,当我们谈论起亚洲文化的时候,人们(尤其是来自西方社会的人)经常会想起在许多亚洲国家世代代传下来的儒家学说。然而,在认识到亚洲文化之间具有共性时,最重要的就是意识到亚洲文化之间的多样性。除了在亚洲社会共享的一些特定文化(例如,儒家文化的哲学经常在中国、日本、韩国、越南、新加坡人之间共享),亚洲的文化与社会之间的差异性是十分明显的,儒家文化并没有影响亚洲的每一个国家,事实上,一些亚洲国家或地区受到完全不同的文化的影响,例如印度受印度教文化影响,巴基斯坦受伊斯兰教文化影响,泰国受佛教影响。此外,亚洲社会之间在集体主义和相互依存方面也是不同的,正如西方国家关于个人主义和独立性的区别一样(Karstedt,2001)。为了理解亚洲犯罪

学的条件和环境,我们必须认识到亚洲文化变化中的共性和多样性,这些是亚洲法律哲学、法律、犯罪与犯罪控制得以建立的基础。

在亚洲,法律系统的多样性源于文化传统之间的多样性,在儒家思想作为主要传统的国家,例如,中国、日本、韩国、越南、新加坡,儒家思想对现代哲学和法律仍然存在影响。例如,Liu(2007)确信恢复性司法这一原则的现代法律实践与古代儒家哲学思想有关联。在伊斯兰国家中,例如,巴基斯坦,伊斯兰教对法律体系有着至高无上的影响(Farrar,2007)。

由于亚洲国家之间文化的不同,犯罪和犯罪控制的方法在亚洲国家之间差异明显。通过各国监禁率的不同可以看出各国犯罪和犯罪控制的不同,学者们认为监禁率的差异体现了社会角色和社会治理的差异(Zimring and Hawkins, 1991, p. 222),监禁率的差异体现了法律和惩罚之间的差异。Broadhurst (2006)提出了对亚洲几个国家监禁率的看法,这些数字由亚洲和太平洋会议的矫正管理员(APCCA,2005)编制。他认为,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日本监禁率较低,而新加坡的监禁率最高。按照西方的标准,蒙古、泰国的监禁率也很高。尽管收集准确的官方数据具有困难,学者们也努力报告出亚洲国家的犯罪率的变化。纽曼(1999)分析的数据来自于联合编制的数据库,仍得出了存在相当大差异的结论,尽管亚洲犯罪记录率仍远远低于美国。这些有关差异的发现也可见联合国资助的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联合国关于警察、专业法官数量的数据显示,亚洲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正式的犯罪控制存在相当大的差异。与美国相比,我国香港地区以及泰国和马来西亚的人均警察数量更大。与日本、韩国、和菲律宾相比,在我国香港地区以及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都有相对较大数量的警察部队。中国人均法官的数量最高,其次是泰国、韩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而巴基斯坦很低。关于职业法官的数量,只有中国比美国有更大比率的专业法官(United Nations,2009)。

与西方国家相比,亚洲国家在法律哲学,法律,犯罪和刑事司法诉讼以及实践等方面的广阔的差异性和多样性都阻碍了亚洲国家建立一个统一的犯罪学范式和体制。在许多亚洲国家,犯罪学被认为是一个边缘学科,而不是主流的学术学科。

四、亚洲环境的挑战

现代犯罪学起源于20世纪,尤其是在美国,这门学科致力于成为现代社会科学。其强调用科学方法来实证研究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其他的科学一样,犯罪学的发展强调对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一般意义上的理解,运用科学的方法通过

累积的经验证据得到一般性的知识。这种理解和认知之后会帮助政策的制定。在这种情况下,当代犯罪学已经创造出一系列著名观点和理论,共享的调查方法和途径,共同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范式。除了犯罪学专家之间关于不同观点的争论,这种普遍的范式已经在近几十年里大大促进了这一学科的发展。

在主流犯罪学框架下,一个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国际犯罪学和比较犯罪学。其发展主要由两种因素驱使:首先,是在更广阔的范围和背景下检验和延伸理论的需要;其次,是打击跨越国界的恐怖主义、贩卖人口和毒品走私的犯罪活动的实际需要(Bennett,2004)。国际犯罪学和比较犯罪学已经成为现代犯罪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犯罪学和比较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往往显著地展现在跨国研究中。跨国研究使用了来自多个国家的数据,涵盖多个国家犯罪和司法信息,用于研究犯罪和其他可预见的国家指标之间的关系。这项研究已经产生了大量的关于国际犯罪学和比较犯罪学的成果(LaFree and Kick,1986;Messner,1982;Anderson and Bennett,1996;Krahn, Hartnagel, and Gartrell,1986;Krohn,1976;Messner,1989;Avison and Loring,1986;van Dijk, Mayhew, and Killias,1990;van Kesteren, Mayhew, and Nieuwbeerta,2000;Lee and Earnest,2003;Schaefer and Lynch,2001)。跨越国界的方法已经产生了一些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具有普遍效应的学说和成果,在国家层面上也扩展了犯罪学的知识水平。

就亚洲社会来说,对国家水平的犯罪学知识的追求遇到的主要挑战在于文化、法律、犯罪和犯罪控制上的广泛的多样性。第一个主要的挑战来自亚洲国家的数据在犯罪、法律存在不同定义,加之多样化的文化解读,跨国研究路径就不可行了。数据不兼容将是短期内难以克服的障碍。

第二个主要的挑战就是数据的收集和共享。众所周知,在主要的亚洲国家,供研究使用的数据是非常有限的。Liu(2008)回顾了過去几十年在中国收集到的主要犯罪学数据,发现只有少数的犯罪学数据是可以使用的。政府通常将犯罪相关的数据看成具有政策敏感性,从而拒绝向调查人员提供,学者们收集到的数据也是如此的有限。“研究过于分散,并且与其他领域一道相互削弱,比如法律(Liu,2008,p.131)。”

第三个最重要的挑战是语言障碍。使用共同的语言将极大地方便思想的交流,而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的交流,有利于创建一个集无数犯罪学家智慧,有利于亚洲犯罪学知识系统增长的统一的范式。然而,如上所述,亚洲犯罪学家在公开发布他们的学术成果时,只用母语且在本土期刊上发表。

五、亚洲犯罪学的机遇

尽管犯罪学在亚洲遭遇了挑战,但是犯罪学在亚洲的研究价值是毋庸置疑

的。多样性会带来困难,同时也会带来机遇和优势。普遍的犯罪学理论会在更加多样性的环境和条件下进行检验,并且在亚洲可以建立新的基于亚洲环境提供的新理论,丰富了基于亚洲环境的人类认知。亚洲提供了基于东西方差异的比较性研究的可能,Karstedt指出“比较性研究提供新的视角,新的理论和机会以及创新的观点”(Karstedt,2001,p.285)。Adler(1996)提出,“全球化让我们有机会进行跨越文化的测试并发展犯罪学理论”。亚洲环境为现代犯罪学的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机会。

多样的亚洲环境提供了一些国家关于犯罪和司法系统的特定的重要信息。这引发了关于犯罪和司法的广泛思考。亚洲的法律传统拥有他们自己的处理犯罪的有效方式,这些都经常被现代的西方犯罪学理论和犯罪司法理论与实践所忽视。例如,作为对传统司法问题的回应,近几十年的西方恢复司法运动受到大量的关注。然而,许多恢复性司法运动的原理和实践被发现同样在亚洲国家中存在于几个世纪(Liu,2007a),并且将会继续在亚洲的实践中作为重要部分而存在。许多亚洲的实践做法,在西方研究者的眼里可能并不被看做“正统”,或许从西方既定的视角来看都是不可接受的,但可以从既有的视角重新审视,并且可以给改革提供建设性的意见。要发展出一个一般性的关于犯罪和司法的理解,就要进行充分的实验并且要考虑到不同的环境因素。关于亚洲国家司法的系统和实践的信息在加速一般化人类关于犯罪和司法的认知方面都十分有意义。由于巨大的差异性,与西方相比,亚洲有良好的背景。

亚洲在一些特定的研究主题和政策制定方面都尤其重要,包括恐怖主义。有理由说,没有对恐怖主义的文化环境进行了解,简直不可能赢得应对恐怖主义的战争。其他的与亚洲相关的话题,也引发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犯罪学专家的关注,包括跨国犯罪,以及从亚洲运输到世界其他地方的毒品走私和贩卖人口犯罪。

六、亚洲犯罪学的策略和方向

亚洲社会在犯罪和犯罪学方面的丰富多样性,对建立一个统一的犯罪学理念和犯罪学发展的范式提出了严峻挑战。我们是在质疑能在亚洲建立统一的犯罪学范式的可能性和价值吗?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成熟的科学需要其典型的范式支持。共享统一的价值框架,研究路径,将大大地促进科学的增长。北美和欧洲的犯罪学发展同样支持这种增长方式,我们在亚洲发展犯罪学的策略应该考虑这种历史经验,与此同时也要利用亚洲的多样性背景。

犯罪是普遍困扰各国人民的问题。因此,犯罪学是一种人类对犯罪和司法问题的回应。它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科学,国际性科学,它能够解读人类常见的犯

罪及其控制。尽管国家和文化之间有着巨大差异,人类的犯罪行为 and 犯罪控制中仍然有许多的共同点,从而需要去学习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处理犯罪问题的共性经验和文化知识,亚洲国家的研究和实践应该是国际犯罪学和比较犯罪学研究的一部分。

在这种犯罪学观念下,我们应该充分考虑到这种上文所述的多样性。例如,当跨国研究遭遇困境的时候,应对多样的数据,案例研究法也是十分恰当的解决办法(Liu,2007b)。我们需要利用这种多样性带给我们的有利条件,克服其带来的困难,仔细研究不同民族与文化之间的特殊的犯罪和司法的范式,从而向世界介绍亚洲文化之中的特殊模式以充实人类关于犯罪学的经验与共有知识。充分理解这种多样性,以及在普遍的犯罪学文献中正确定位,应该成为亚洲犯罪学发展的一般策略。亚洲作为一个整体,研究种类和成果日益增多,但应该以亚洲犯罪学的建立为发展目标。如此一来,这不仅是亚洲的,同时也应当成为国际犯罪学体系的一部分。

亚洲犯罪学的范式将会采用现行犯罪学广泛运用的方法路径。这种路径强调经验研究对于理论知识和评估的基本重要性,提倡以证据为基础的研究,同时鼓励采用与不同情形和背景相适应的多样性研究方法,包括定性、定量、历史、比较、跨国研究,以及案例研究方法。

亚洲犯罪学的范式应该充分考虑到亚洲的多样性,尤其是鼓励对特定亚洲社会、传统、理论与实践模型,以及一些亚洲特有的话题进行深度研究。同时,应当强调亚洲的研究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性,从而确立亚洲经验在国际学术上的地位。

一种实用策略是促进亚洲犯罪学专家和世界犯罪学专家之间的对话,并且促进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对话,以建立和巩固亚洲国家之间的犯罪学团体之间的联系。《亚洲犯罪学杂志》能够在促进亚洲犯罪学发展的过程中扮演多种角色。

自2006年杂志成立以来,罗德里克·布罗德赫斯特(Roderic Broadhurst)教授担任第一届主编,刘建宏教授担任总顾问编辑,《亚洲犯罪学杂志》已经出版三卷(每卷2个问题)文章,涵盖了亚太国家或地区,包括大中华地区、印度、日本、韩国、以色列、菲律宾、泰国、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柬埔寨、澳大利亚、金三角、东南亚和亚太地区这个整体。除了其所涵盖的广袤的地理范围,这本杂志还包括了很多犯罪/违法的种类,包括白领犯罪、有组织犯罪、跨国犯罪、杀人、自杀、海盗、恐怖主义、毒品、人口贩运、青少年犯罪。杂志讨论了刑事司法系统的机构细节和相关法律规定,包括警务、刑事法庭、监禁和青少年司法系统,同时也有关于东西方在犯罪和犯罪控制方面的比较。这本杂志为

犯罪学专家们交流学术观点提供了一个平台,其主旨为促进亚洲犯罪学和刑事司法的发展,促进以证据为基础的犯罪预防公共政策,促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比较研究(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2008)。《亚洲犯罪杂志》的读者、作者、评审员都是致力于发展亚洲犯罪学的自由和友好学术团体。从第四卷开始,新的主编对特殊挑战、机遇以及本文所讨论的亚洲犯罪学研究方向有更深入的理解,他将与广大学者、政策制定者、从业者,以及以其他学科和专业的人一起,尽最大努力推动亚洲犯罪学发展,提高《亚洲犯罪学杂志》的学术质量和应用性。

参考文献

- [1] Adler, F. (1996). Our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the World, and the State of the Art—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1995 Presidential Address. *Criminology*, 34, 1–9.
- [2] Alexander, J. C., & Smith, Ph. (1993). The Discourse of American Civil Society: A New Proposal for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Society*, 22, 151–207.
- [3] Anderson, T., & Bennett, R. R. (1996). Development, gender and crime: the scope of the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Justice Quarterly*, 13, 31–56. 8 Asian Criminology (2009) 4:1–9.
- [4] Asian and Pacific Conference of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s. (2005). Statistical Report 2005. <http://www.apcca.org/>, accessed 19 April 2006.
- [5]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8). Descrip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springer.com/social+sciences/criminology/journal/11417>.
- [6] Avison, W. R., & Loring, P. L. (1986). Population Diversity and Cross-national Homicide: The Effects of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Criminology*, 24, 733–749.
- [7] Bennett, R. R. (2004).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the State of Our Knowledge. *Justice Quarterly*, 21(1), 1–21.
- [8] Broadhurst, R. G. (2006). Lethal Violence, Crim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ambodia. In A. Croissant, B.
- [9] Martin, & S. Kneip (Eds.), The Politics of Death. Political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pp. 343–378). Muenster & Hamburg: Lit Verlag.
- [10] Cao, L. (2008). A Third Eye on Chinese Criminology. Available from: <http://enroute.fyfc.cn/blog/enroute/index.aspx?blogid=395746>.
- [11] Farrar, S. A. (2007). Muslim Laws,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Modern

Nation States: Dynamic Legal Pluralisms in England, Turkey and Pakistan. Ihsan Yilmaz.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2), 197 – 199.

[12] Karstedt, S. (2001). Comparing Cultures, Comparing Crime: Challenge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for a Global Criminology.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36, 285 – 308.

[13] Krahn, H. , Hartnagel, T. F. , & Gartrell, J. W. (1986). Income Inequality and Homicide Rates: *cross-national data and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Criminology*, 24, 269 – 295.

[14] Krohn, M. D. (1976). Inequality, Unemployment, and Crime: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7, 303 – 313.

[15] LaFree, G. D. , & Kick, E. L. (1986). Cross-national Effects of Development, Distributional and Demographic Variables on Crime: A Review and Analysis. *International Annals of Criminology*, 24, 213 – 236.

[16] Lee, M. R. , & Earnest, T. (2003). Perceived Community Cohesion and Perceived Risk of Victimiza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 *Justice Quarterly*, 20, 131 – 157.

[17] Liu, J. (2005). Crime Patterns During The Market Transition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5, 613 – 633.

[18] Liu, J. (2007). Philosophical Ideas of Confucius and Valu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Online. *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from: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 accessed 10 December 2008.

[19] Liu, J. (2007a). Principl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onfucius Philosophy in China.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8(1), 2 – 3.

[20] Liu, J. (2007b). Developing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nd The Case of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1 (1), 3 – 8.

[21] Liu, J. (2008). Data Sources in Chinese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0, 131 – 147.

[22] Liu, J. , Zhang, L. , Messner, S. (Eds.) (2001). Crime and Social Control in A Changing China. Westport, C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23] Messner, S. F. (1982). Societal Development, Social Equality and Homicide: A Cross-national Test of a Durkheimian Model. *Social Forces*, 61, 225 – 240.

[24] Messner, S. F. (1989). Economic Discrimination and Societal

Homicide Rates: Further Evidence on the Cost of Ine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597 – 611.

[25] Newman, G. (Ed.) (1999). <http://www.uncjin.org/Special/GlobalReport.htm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6] Schaefer, M., & Lynch, J. P. (2001). The Seriousness of Crime: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In H. Kury (E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The ICVS* (pp. 90 – 102).

[27] Ontario, Canada: de Sitter Publications. U. N. (2009). United Nations Surveys on Crime Trends and the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CTS). from: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United-Nations-Surveys-on-CrimeTrends-and-the-Operations-of-Criminal-Justice-Systems.html>.

[28] van Dijk, J. J. M., Mayhew, P., & Killias, M. (1990). Experiences of Crime Across the World.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29] van Kesteren, J., Mayhew, P., & Nieuwbeerta, P. (2000).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Seventee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Key Findings From the 2000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Netherlands, The Hague*: NSCR/WODC.

[30] Zimring, F., & Hawkins, G. (1991). The Scale of Imprison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